

二、▲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的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伯安书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伯安书院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浙江聚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聚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